联合国 E/CN.6/2012/NGO/7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9 日

临时议程 * 项目 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优先主题：“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以及农村妇女在消除贫穷和饥饿、谋求发展和应对当前挑战方面的作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和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12/1。

11-63034 X (C) 100112 120112

请回收

声明

导言

需要采取紧急行动将两性平等问题和农村妇女赋权问题纳入气候变化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在加速行动和确保这些政策和方案的有效实施方面，没有更具战略意义的行动了。能在这一努力中起到有力作用的国际文书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尽管仅第 14 条具体谈到了农村妇女，但其他条款都具有相关性。这里介绍与两性平等和气候变化问题相关的《公约》规定。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获得了 187 个国家的批准(2011 年)，它往往被视为国际妇女权利法案。《公约》保护妇女免受歧视以及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不平等。这是唯一申明妇女生殖权利的人权条约。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发表的一份声明中指出，两性平等对于成功实施、监测和评估气候变化政策非常重要。因此，应将妇女的人权纳入，并视为气候变化条约的总括指导原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影响条约条款的法律解释，并且为条约条款的实际应用提供道德指南。它还是里约+20 进程中对性别和妇女赋权问题进行规划的重要工具。

第 2 条

国家统计数据不包含妇女相关资料，这违反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因为资料不足影响政府防止歧视的能力。林业、能源、运输、建筑和基础设施等部门体现了这一点，它们通常并未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然而，初步研究表明，如果这些部门继续实施无视性别的政策，则妇女的贡献将被低估，而且技术创新将无法惠及妇女。

应监测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金融机制，如适应基金、清洁发展机制、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机制(降排)以及未来的绿色气候基金，并且应将性别问题纳入其政策主流。这将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的规定，即责成缔约国列入男女平等的原则，以期确保公共当局和机构、组织或企业采取行动，纠正对妇女的歧视。

《公约》进一步述及根源。更广泛的社会不平等现象中的歧视根深蒂固，因此缔约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打击基于角色定型观念形成的偏见和习惯做法。科学家中间存在的一种典型的定型观念是，农村和土著妇女无法提供科学知识，尽管在很多社区中她们往往能维护和促进生物多样性，并且是药用植物的专家。其他传统知识可包括森林管理、水源保护和粮食贮存。

第 7 条和第 8 条

缔约国必须确保妇女在各级具备平等的决策权力，包括在气候变化条约谈判等国际进程中(第 7 条和第 8 条)。但在出席在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2010 年)的代表团团长中，妇女仅占 14%。我们有理由表示关切，因为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执行条约的机构中，妇女的代表情况不理想，尤其是在技术咨询机构、议会/国会、商业理事会和法院中。

一个乐观迹象是，若干国家适应行动纲领述及了性别问题。在这些计划中，必须强调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平等决策权，其中包括编制国家适应行动纲领和中长期国家适应计划。政策制定者还需挖掘国际妇女运动的潜力。“双赢”设想可实现妇女赋权以及减缓和适应政策之间的协同增效。

第 14 条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4 条进一步强化了针对从事多种行业(如渔业、雇用劳动和轮垦农业)的农村妇女的规定，其中包括畜牧者、游牧者以及猎人和采集者。认识到农村妇女的多样性对于正在经历粮食不安全和环境破坏的农村社区至关重要。需要特别关切的是，由于男子向外移徙，农业呈现女性化趋势，而且老年妇女和女户主的人数增加。在许多社区，妇女除需履行烹饪、收集木材和水源的责任外，还必须增加在田地和畜牧业的工作。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2010-2011 年粮食和农业状况；妇女在农业中的作用；弥合性别差距》指出，由于农村地区的妇女获得生产性资源和机会的途径比男子少，所以存在生产力差距，导致女性农民的产量低于男性农民。如果男女之间的性别差距得以弥合，则妇女农场的生产产量将增长 20%至 30%，可能将全世界饥饿人口的数量削减 12%至 1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指出，应增强农村妇女权能，使其通过平等获取生产性资源来管理环境。第 14 条保障农村妇女平等获取水源和卫生条件、农业信贷和贷款，以及适当的技术。信贷的一种战略性用途是使用清洁能源焚烧炉。但必须迅速并大规模实现这种方式，因为生物燃料炉产生的碳黑不仅对妇女健康有害，还是导致全球变暖的主要因素。如果贫困妇女要改变烹饪技术，必须为她们提供更好的融资办法，如小额贷款、租赁和共同计划。

关于社会保护的安全网络和保险被视为减贫战略中国家适应计划的关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工作组的报告，2007 年)，并且提高妇女应对生态压力的能力增强了整个家庭的适应复原力。但农村和土著妇女很少有机会获得充分的保健设施和社会安全。而且尽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认农村妇女有权获得适足的生活水平、住房和通讯，但气候变化讨论很少考虑这些内容。

第 11.1 条、第 13 条和第 15.1 条

气候变化危机可能为生活在城市以及农村的妇女提供新的融资、商业和就业机会。气候变化条约将为碳交易市场和绿色技术企业设定新的方向。在发展中国家，可再生能源技术承诺创造更多创收项目，如制造灯具和修理使用太阳能光伏电池的设备。

收入来源多样化可帮助缓解气候变化对农业生计造成的负面影响。问题是：农村妇女是否同样可从这些创业机会中受惠？《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 11.1 条、第 13 条和第 15.1 条规定，缔约国有责任保障妇女将享有平等的经济和就业权。各政府还应促进幼托设施，以使家长能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职责。

第 15.1 条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可订立合同、管理财产和抵押贷款以及所有其他经济生活领域的事务。必须为在传统上以男性为主导的部门就业的妇女提供平等的薪酬，包括福利，而且在工作价值方面，必须给予妇女平等待遇。她们还需要更好地参与工资就业计划的管理和社会审计。

第 12.1 条

《公约》第 12 条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述及了妇女健康权的问题，它们认识到两性平等对于家庭生活质量的重要意义以及各政府有必要完善健康统计，以及为妇女终身的保健安排充足的资源。委员会注意到，妇女的健康状况和获得包括计划生育在内的保健服务的能力与有性别区分的角色密切相关。

一些研究表明，妇女尤其受到干旱、洪涝和热浪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例如，世界卫生组织指出，灾害对生殖造成了有害后果，包括早孕流产、早产、死胎、分娩相关并发症和不孕症。1991 年孟加拉国发生飓风时，很多妇女同其子女一起死在家中，因为她们需要等待丈夫回来做出撤离决定(Lorena Aguilar，“性别与气候变化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气候变化通过使营养不良、洪涝、风暴和火灾、腹泻疾病增加以及一些传染病载体分布发生变化，将进一步加重贫困妇女的负担。如果妇女死亡或不能发挥照料他人的作用，则整个家庭将陷入窘境。

第 10 条

农村妇女获得、使用和控制科学和技术，包括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对于社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至关重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0 条保障了教育方面的两性平等，它确认有必要使妇女获得技术和专业教育方面的平等机会。《公约》还确认，有必要使妇女获得平等薪酬以及提供社会服务，使她们能够兼顾家庭责任和工作职责。

第 10 条重申，教育知识，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是妇女的一项权利，可帮助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